**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外汇管理行政许可行为，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2021年第1号公告，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115/1804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safe.gov.cn/safe/2021/0115/_blank)（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听证等流程。**二是**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增加在线办理行政许可等内容。**三是**简化行政许可材料要求，明确依法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或外汇管理系统内部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四是**规范行政许可公开工作，明确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开要求。

《实施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汇发〔2015〕31号）同时废止。（完）